



同创(丽水)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同创(丽水)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 2026年负责任矿物供应链政策

版本A/01

生效日期：2026年1月5日

编制： 顾方玲                      审批： 甘英

日期： 2026年1月5日              日期： 2026年1月5日



## 同创(丽水)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 负责任矿物供应链政策

本公司专注于电子级超高纯钽金属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立足丽水,服务全球,同创(丽水)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立志成为全球钽领域的卓越运营商——以责任担当为基石,以价值创造为使命,铸就卓越,共创未来。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本公司致力于建立完善的尽责管理体系,严格遵循经合组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产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第三版)附录一所定义的五步尽职调查框架(OECD 准则),承诺严格甄选原料来源,坚决杜绝采购源自高风险供应链的不合规原料,防止相关利益团体从中获利,避免加剧当地冲突、持续动荡或引发侵犯人权等负面影响。为此,本公司特制定《负责任矿物供应链政策》,并向上、下游供应链传播,承诺将持续遵循 OECD 指南附录一的五步框架,尽职尽责开展供应链调查与管理。本政策适用于本公司及其所有钽金属的上游供应商及参与者,作为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供应商签署并确认承诺遵守本政策全部内容。具体遵守并执行以下条款:

1、与矿产开采、运输或交易有关的严重侵权行为。在受冲突影响及高风险地区开展采购或经营活动时,本公司绝不纵容,亦不会以任何方式获利、帮助、协助,或为任何一方提供便利以实施以下行为:

- (1) 任何形式的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2) 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强迫或强制劳动是指以任何惩罚作为威胁,强迫任何人从事其本人非自愿提供的一切劳动或服务;
- (3)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 (4) 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包括普遍的性暴力行为;
- (5) 战争罪、反人类罪或种族灭绝罪,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若我司有合理理由判定上述风险确已存在,即上游供应商正在从实施前述严重侵权行为的任何一方采购,或与该类方存在关联,我司将立即中止乃至终止与该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2、关于直接或间接支持非国家武装团体。我们绝不接受任何通过矿产开采、运输、贸易、处理或出口，直接或间接为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支持的行为。此处所指的“直接或间接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从非国家武装团体或其关联方购买矿产、向其支付款项，或为其提供后勤支援、设备等。上述武装团体及其关联方包括：

(1) 通过非法手段控制矿址、运输路线、矿产交易点，或对供应链上游主体实施控制；

(2) 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矿产交易场所，非法征收税费，或勒索钱财、矿产；

(3) 针对中间商、出口企业及国际贸易者，非法征税或实施勒索。

若我司有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正向任何为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一方采购矿产，或与该类方存在关联关系，我司将立即中止或终止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3、关于公共或私人的安全部队。我们杜绝向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支持，主要包括以下行为：非法控制矿场、运输路线或供应链上游主体；在矿址入口、运输沿线或矿产交易点实施非法征税或勒索；或对中间商、出口企业及国际贸易者进行非法征税或勒索。

我们认可矿址及周边地区或运输路线沿线的公共及私人安全武装，其职责仅限于维护法治，包括保障人权、保护矿工安全、维护设备与设施完好，以及守护矿址与运输路线，确保合法的开采与贸易活动不受干扰。

若我司或我司供应链上的任何企业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签订合约，我们承诺将规定，在与该类安全武装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尤其，我们将支持并采取措施，运用筛查政策，确保曾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个人或安全武装单位不被录用。

我们将支持并采取措施，与中央及地方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携手合作，共同寻求可行方案，以提升公共安全武装安保费用的透明度、相称性与问责性。同时，我们将支持并采取措施，与地方政府、国际组织及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协作，力求避免或最大限度降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驻扎矿址对弱势群体——





尤其是小作坊矿工——所造成的负面影响。此处的“小作坊矿工”，特指供应链上的矿产源自小作坊或小规模采矿方式的开采者。

若我司发现存在一定程度的上述风险，将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中的具体位置，立即制定、采纳并实施针对上游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风险管理计划，以遏制或降低为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风险。如风险管理计划实施后未能取得预期效果，我司将暂停或中断与该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4、关于行贿受贿及矿产原产地的欺诈性失实陈述。我们严禁任何形式的行贿与受贿行为，包括绝不提出、承诺、实施或索要贿赂。同时，我们抵制一切行贿诱惑，绝不以掩盖或伪造矿产原产地为目的，也绝不虚报矿产开采、贸易、处理、运输、出口等环节的政府税收、费用及特殊开采费而进行贿赂。

5、反洗钱承诺。若有理由怀疑存在洗钱风险，且该风险与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上游供应商矿产交易地通过非法征税或勒索所获矿产的开采、贸易、处理、运输或出口活动相关，我们将主动支持并采取相应措施，助力有效打击洗钱行为。

6、税收、费用及特许费支付承诺。我们承诺：全面履行向政府的支付义务，足额缴纳所有与受冲突影响及高风险区域矿石开采、贸易、出口相关的合法税收、费用及特许费。同时，我们将根据自身在供应链中的位置，依照《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EITI）的原则，对相关支付进行透明披露。

我们将依据自身在供应链中的位置，积极与供应商、中央及地方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团及受影响的第三方展开合作，在合理期限内采取切实措施，有效防范或减轻负面影响，并持续跟进改善成效。若相关措施无法有效降低风险，我司将中止或终止与该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针对行贿受贿及矿产原产地的欺诈性失实陈述、洗钱、以及向政府支付的税收、费用及特许费等相关风险，我们将依据企业在供应链中所处的具体位置，承诺与供应商、中央及地方政府机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以及受影响的第三方酌情开展合作，旨在合理的时间跨度内采取显著措施，防范或降低具有负面影响的风险，并





# 同创(丽水)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对改进绩效进行持续跟踪。如风险降低措施未能取得预期效果，我们将暂停或中断与该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7、关于运输。我们将严格遵守第7类危险物质的国际运输标准，并确保危险物质的处置、储存及运输全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承诺，在运输及生产过程中杜绝泄漏事件发生，以防止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不利影响。

8、供应商管理。本政策作为公司原材料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公司将要求每一位供应商阅读、理解并承诺遵守本政策的规定。针对每位供应商，我们将要求其提供钽原料的来源证明材料。依据我司风险管理流程，我们对供应商进行风险评估并确定其风险等级，随后严格按照尽责管理采购流程——基于负责任矿产审查流程（RAP）及经合组织（OECD）指导原则——开展采购活动。对于每一笔交易，我们将严格审查对应文件，并完整保留相关记录。

9、申诉机制与合规承诺。我们设立申诉渠道，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并持续改进完善。我们将积极推广上述采购政策，传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客户、员工及社区。同时，我们承诺严格遵守联合国相关制裁决议，以及适用执行此类决议的中国法律，绝不参与任何可能为冲突提供帮助或便利的行为。如在合理期限内未能通过风险降低措施达成预期效果，我们将暂停或中断与相关供应商的采购合作。

申诉邮箱：[fangling.gu@goldenwin.com](mailto:fangling.gu@goldenwin.com)

联系人：顾方玲（17757825978）

同创(丽水)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